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被告 蕭宇君（原名蕭妃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9,2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0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主要內容第25條為憑（見本院卷第39頁），故本院就本件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甚明。查，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北銀行）於民國95年6月1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將信用卡業務移轉予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安信信用卡公司復於95年9月26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再經金管會核准自98年5月31日起與原告合併，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

01 乙節，有安信信用卡公司受讓說明、金管會95年6月19日金
02 管銀（四）字第09500244910號函、金管會95年6月22日金管
03 銀（四）字第09540005250號函、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
04 字第0950121987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金管會9
05 8年3月27日金管銀（六）字第09700529720號函各1份可參
06 （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則依上開規定，原臺北銀行之權
07 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08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09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0 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起訴後，捨棄費
11 用961元部分之請求，並變更請求金額為669,201元（見本院
12 卷第65、69、73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13 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14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6月間，向台北銀行申請信用卡
19 使用（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
20 記帳消費，並依約定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每月應償還
21 之金額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迄今尚
22 積欠669,201元（含本金167,700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
23 利息491,715元、起息日至起訴前之利息9,786元）及附表所
24 示之利息未清償，而因原告概括承受台北銀行之權利義務，
25 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
26 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3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消費繳款明細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約定條款主要內容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9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9,04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藍于涵

03 附表：
04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
669,201元	167,700元	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 日止	15